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发改社会〔2022〕1226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2022年度第二批产教融合型 企业建设培育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白沟新城经发局，教体局，市内相关企业：

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49号）、《保定市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文件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部门联审、

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了我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养名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为做好全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按照深化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纳入 2022 年度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建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和宣传，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为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营造良好环境，努力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这些工作，请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其他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

二、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鼓励支持纳入 2022 年度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发挥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以多种方式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进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要督促入库企业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每半年向市级管理部门分别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并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努力达到认证标准。

三、市级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入库企业进行过程性监管，各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加强管理，不得侵犯学生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遵守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相关规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二)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联系人：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 王学谦；0312-3088615

市教育局高职成教处 赵红坡；0312-5881906

附件：保定市2022年度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名单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保定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设培育名单

1.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2. 保定市兴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3. 河北橘井药业有限公司
4. 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
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保定竞秀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
7. 吉讯股份有限公司
8. 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河北香辛调味品有限公司
10. 保定市卓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